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本府為辦理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費支給事項，前於一百年一月六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七一六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就維護公務人員健康權明訂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各機關應盤點現行業務，將人員工作時數納入成本考量，並給與合理加班補償。又為配合前揭法令調整本要點規範對象，刪除本府技工、工友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爰修正要點名稱為「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考量輪班、輪休人員及待命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訂定加班評價換算基準；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補休假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為使本要點落實支給辦法相關規定並符合實際業務推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貳、修正重點：

- 一、為明示規範對象範圍，修正要點名稱。
- 二、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點)
- 四、各機關管制加班及查核之義務，與原第十四點合併規範。
(第四點)
- 五、加班請示作業之規定。(第五點)
- 六、出差期間支領加班費。(第六點)
- 七、加班核給補休假時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限。(第七點)
- 八、加班費計算基準。(第九點)

九、加班費支領時數及數額上限。(第十點)

十、各機關專案加班費管制程序。(第十一點)

十一、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機關。(第十二點)